結構處於構成這一結構的主體的中心位置。這樣一個東亞的國際體系結構不因朝代更替而轉化其作用。 敵視日本的共有觀念埋下了東亞國際體系由內在的彈性緊張走向敵 對,又從敵對走向破裂並為西方中心的國際觀念所取代的根由。

吳晗還把豐臣秀吉的大陸「侵略」構想與二十世紀的日本侵華聯 繫起來看,中日關係史家汪向榮仍 持這一觀點。而黃仁宇則提出了大 陸國家與海洋權威的衝突,錢穆晚年認為日本以及東亞「四小龍」的崛起說明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豈不已轉入中國文化之體系中來?」黃從西方學院派的隘路衝出提出了「大歷史」的構想,而柏則從「游擊戰士」的觀點重新返回到了晚清東亞一體的東亞學院派思路。這説明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交,中國史開始偏離西方民族國家「我族中心主義」的敍事典範。

作為自治的言論自由

● 聶 露



米克爾約翰 (Alexander Meiklejohn) 著,侯健譯:《表達自由的法律限度》(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言論自由與自治的關係問題,在米克爾約翰 (Alexander Meiklejohn) 《表達自由的法律限度》(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下文註明頁碼者均引自此書)一書中是這樣回答的:言論自由是絕對自由,反對以霍姆斯 (Oliver W. Holmes) 大法官「明顯及即刻的危險」原則為代表的對言論自由的法律限制。米克爾約翰的論證思路從兩條線索展開。一條線索是反駁電姆斯的限制論,另一條線索是論證言論自由的絕對性。

關於最初的理論預設,米克爾 約翰認為從一個好人,即「一個在 政治活動中不僅爭取法律上的個人 權利而且也熱情、積極地服務於公 共福利的好人」的角度看待憲法, 才能理解憲法的目的(頁55)。相

美國憲法的人性觀, 可以見諸美國立憲之 父的人性理念。「野 心必須用野心來對 抗……用這種方法來 控制政府的弊病,可 能是對人性的一種恥 唇。但是政府本身若 不是對人性的最大恥 唇,又是甚麼呢?如 果人都是天使,就不 需要仟何政府了。如 果是天使統治人,就 不需要對政府有任何 外來的或內在的控制 了。」

15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根據米克爾約翰的自 治概念, 一個無知的 公民由於無法提供明 智的意見,或許將被 排除在公共討論之 外,或許將面臨實質 上的他治。在作為自 治形式之一的公共討 論中,個人意志通過 知識份子、明智的人 來表達是否效果更 好,尚無法確證;但 是可以確證的是,如 果個人被免除了參與 討論的權利,那將無 比糟糕。

反,霍姆斯法官則把壞人當成哲學 研究的對象,並且樂於通過法律的 懲罰調整他們的行為。

美國憲法的人性觀,可以見諸 美國立憲之父的人性理念。「野心 必須用野心來對抗……用這種方法 來控制政府的弊病,可能是對人性 的一種恥辱。但是政府本身若不是 對人性的最大恥辱,又是甚麼呢? 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 府了。如果是天使統治人,就不需 要對政府有任何外來的或內在的控 制了。」「為甚麼要成立政府?因為 人的熱衷於某種利益的感情在沒有 限制的情況下是不會聽從理智和正 義的指揮的。」「人有兩種愛好對人 間的事務發生很大影響。這就是 野心和貪心,即愛權和愛錢。」麥 迪遜(James Madison)、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和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的人性惡假設 顯著可見。而本書所暢言立憲時期 的合作和獻身精神,恰是以人性惡 為前提的共識和信任。這一點在美 國憲政制度中多有體現。

那麼,憲法關於人性惡的預設意味着憲法將鼓勵人性的惡嗎?經驗說明預設人性的動機和形塑人性的後果絕不是前後一致的。簡言之,從好的動機出發預設人性為善,結果並不能使人性更善。人人也,然為那一人間變成了地獄。相反,最終卻把人間變成了地獄。相反,因為法律的保護功能有限,人性的善完全可以經由法律沒有規定的廣大區域實現;然而法律絕不可以不預設人性可能多麼惡,因為法律的規範功能同樣有限,人性的惡

必須由明確的、剛性的法律規定來 遏制和懲戒。作為社會激勵制度的 法律,它的主要功能並不在於鼓勵 善,而是通過懲罰限制惡。當然, 後者對於前者的作用不言而喻。所 以,作者反駁霍姆斯法官的壞人預 設是誤讀美國憲法的觀點難以成 立。

從好人假設出發,米克爾約翰 以知識定位的自治 (self-government or self-rule) 概念反對霍姆斯的「完全 競爭的個人主義」。作者提出,自 治包含三個原則。一個是共同體原 則,書中多處強調自治的主體是 「我們」「人民」「政治共同體」「全體 公民」(頁9、62-64)。 言下之意, 自 治主體存在着統一的意志。第二個 是平等原則,即在觀念領域中,無 論甚麼內容的意見,無論誰的意 見,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最核心 的是第三個原則:智力原則。與他 治政府 (alien government) 的簡單原 則相比,運用智力是自治政府的政 治原則。它集中體現為,「只有社 會的共同判斷和充分知識居於各種 利益之上,只有判斷和知識的權威 得到承認並發揮效力,政治自治才 可以形成。 | (頁49) 而知識的權威 存在於人們自由的公共討論。因 此,自由的公共討論是自治方案的 唯一基石。

根據米克爾約翰的自治概念, 一個無知的公民由於無法提供明智 的意見,或許將被排除在公共討論 之外,或許將面臨實質上的他治。 這是我們要的自治嗎?從自治的本 義上講,自治是每一個人自己對自 己的統治。它恰恰以每一個「個別 的利益」為基礎,而非由集體的、 知識的權威來定位。個人自治採取 共同體的形式,不是約定俗成的前 提,而是始終處於選擇之中,全賴 於共同體的形式是否有利於個人的 自我統治。在作為自治形式之一的 公共討論中,個人意志通過知識份 子、明智的人來表達是否效果更 好,是無法確證的;但是可以確證 的是,如果個人被免除了參與討論 的權利,那是無比糟糕的。如果發 言意味着自治,那麼每一個人都有 權利發言,無論發言多麼不明智、 多麼重複、多麼個人化。因為只有 通過每一個人的發言,這個人才完 成了自治的過程,才實現了自治。 如果公民自然地形成了以知識為權 威的言論,那也必然是經由每一個 公民認同的暫時的狀況。

有必要進一步討論的是,雖 然自治可謂是言論自由的理論基 礎,但這並不意味着只要提出自治 理論,言論自由想當然地就是絕 對自由。原因之一是自治的形式 不僅限於言論自由,還包含公民 生活的其他所有形式。在自治的實 質目標中,言論自由實現的只是 一部分價值,例如發現真理、民 主、個人價值(參見侯健:〈言論 自由及其限度〉[www.gongfa.com/ yanlunziyoujixianduhoujian.htm]) • 其他形式也實現其他的價值,例如 問題解決的效率、便利。這些不同 的形式之間必然發生矛盾,必然也 就出現一個選擇的問題。因此,從 自治角度考慮,言論自由是可能被 選擇的一種形式而已。原因之二是 言論自由本身也面臨「觀點爆炸」的 狀況。且不説公民之間的觀點可能 多麼繁複,單説知識的權威也是眾

說紛紜。米克爾約翰認為自由的公 共討論就是自治,而最高法院對言 論自由的限制就是他治。孰不知, 無論是公共討論的意見還是法官的 意見,都是關於自治的不同意見。 這不是自治與他治之爭,而是自治 的不同觀點之間固有的爭論。

米克爾約翰提出了強有力的論 據解釋為其麼言論自由應當是絕對 的。他區分了三對對應的概念:公 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公共性質的自 由和私人性質的自由、公言論和私 言論,並且認為作為自治的言論自 由保護公言論的絕對自由,不保護 私言論。所謂私言論就是「與統治事 務、與自治過程無關的言論」,是商 業廣告、游説者、農夫、工會工人 等為了自身特定利益的言論(頁82、 28、62)。公言論則是「與統治事務 有關、代表人們參與自治過程的言 論」(頁82)。基於兩種言論與自治 的關係之不同,米克爾約翰得出結 論,言論自由並不保證每一個人都 有機會參與討論,因為關鍵之處不 是每個人都可以説話,而是每件值 得説的事情都可以説出來。

然而,概念的清晰難以解答經驗的質疑:公言論和私言論能夠截然兩分嗎?米克爾約翰不僅回答Yes,還抨擊了不加區分的行為是「錯誤地給予一個人的所有物和一個人相同的尊嚴和地位」(頁45)。這句話意指言論體現一個人的有物,二者不可相是並論。但是,正如言論體現的同樣是一個人的權利,特定利益體現的同樣是一個人的權利。財產和言論固然不同,財產固然是身外之物,可財

15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言程於受言息義素多有分果決共和論,決後論不、影的所的也策福更自重,限是分錢,論善論能反造的人。與一人,利容,如即一即由障可就是,就權使也使,正錯的人。與一人,正統一人,其確給嚴則方等「未有其確給嚴過輕不的信主因更必充結的公重

產權卻是公民的神聖權利,侵犯公 民的財產同樣是侵犯公民的尊嚴。 所以,公民為了特定利益的要求和 公民的言論一樣,都應當受到憲法 保護。另外,公共利益和私人利 益、公共自由和私人自由密不可 分。在現代社會中,任何公民的私 人利益都不可避免地關涉公共規 則,關於私人利益的言論均具有不 同程度的公共性。公共利益無非是 不特定對象的特定利益的總和,無 非是私人利益的集體表述。私人利 益是具體實在的,公共利益則是包 含在私人利益中的延伸物。因此, 即使我們欣賞概念上公言論和私言 論的區分,我們能夠對經驗中的言 論進行這種簡單的判斷嗎?另外, 有的公民言論雖然可能是重複的, 但它不僅實踐了個體自治,更反映 了某種意見的強度。

更何況,言論自由是一個過 程,它重在討論,輕於決策,因此 不得不受後者限制。言論自由的過 程永不停止、永無結論,它的意義 處於不斷演化和解釋之中。具體的 言論更是容易受到信息不充分、地 方主義、金錢和權力等因素影響, 即使在「更多的言論|中也未必有所 改善。所以言論自由常常表現出片 面、不充分、混亂、非理性的特 徵,難以達成完整的社會思考過 程,也難以為頻繁的現實決策提供 這個過程。即使有充分的言論自 由,其結果也不能保障正確的決 策,反而可能給公共福利造成嚴重 和直接的危害(頁26)。這樣,一方 面,言論自由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充 分進行,實現自治的一部分價值, 另一方面,公共事務又必須及時有

效地解決,同樣為了實現自治的一部分價值,那麼兩者之間的矛盾能 通過一味主張言論的絕對自由來消 除嗎?不知是否因為考慮到這一點,儘管作者反對「明顯及即刻危險」原則,但似乎贊同布蘭代斯 (Louis D. Brandeis) 法官的「緊急情況」原則(頁39)。該原則強調言論自由僅被緊急情況所暫時限制,但是在以公共安全等其他利益來平衡和限制言論自由的思路上,與霍姆斯等的意見如出一轍。

綜觀全書,米克爾約翰實質上 論證了知識份子的公共論壇的憲法 地位,然而,真正作為自治的言論 自由應當是受到自治限制的每一個 人的言論自由。可惜, 現實中的言 論自由既非知識份子的公言論自 由,更非每一個人的言論自由,而 往往是統治階層的言論自由。由 此,米克爾約翰的觀點在促進人民 的自治事業方面舉足輕重,所以, 本書英文原名為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 筆者認 為按照原意譯為「言論自由及其與 自治的關係」似乎更符合作者的主 旨。而書評所堅持的自治理念則更 進一步,提出自治不僅是每一個人 的言論自由,這種言論自由還需要 受到自治的其他目標的約束。如果 説本書討論了一個至關重要的主 題,那麼書評認為有必要轉換討論 的視角: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究竟應 該如何確定?如果公言論的絕對自 由會導致現實決策遠離公共討論而 獨斷專行,反過來又陷公言論於沒 有意義和缺乏保護之境地,那麼如 何根據自治原則限制言論自由才能 最終保護言論自由?